

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九减建字第 0869 号

罪犯陆良斌，男，1948年6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文盲，安徽省含山县人。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孟湖监区第七监区服刑。

安徽省含山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7日以(2020)皖0522刑初79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陆良斌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。刑期自2021年3月31日至2025年9月30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交付执行。于2021年4月20日送九成分局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2023年3月30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减刑后刑期自2021年3月31日起至2025年3月30日止）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减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电感器加工劳动中服从管理，听从安排，参加力所能及的劳动，获得民警一致好评。此外，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4次的狱政奖励。该犯于2021年12月经九成分局认定为老年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陆良斌予以减去尚未执行完毕的刑期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附：罪犯 陆良斌 卷宗材料共 壹 卷 壹 册 页